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

9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8 月 26 日本校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7 月 2 日本校第 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 年 1 月 19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03651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22 日本校第 2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 月 23 日本校第 2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本校第 3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6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及創作展演、提升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任職滿一年之學院部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

第三條 經費來源：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四條 為辦理學術研究發展獎勵事宜，特設立「學術研究發展獎勵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學院部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遴選委員任期二年，得以連任。

第五條 獎勵類別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二、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包含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學術期刊論文。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各類獎項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獎勵名額及額度視當年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定。

第六條 獎勵方式

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

(一)凡受邀擔任海外（含大陸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
每篇論文最高獎勵二萬元。出席國際會議前應簽報學校同意。

(二)受邀擔任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每篇論文最高獎勵
五千元。

(三)因公代表出席會議者，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
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

(一)通過國科會或政府機構1年（含）以上之專案，或對外爭取補助
之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並於本校執行。

(二)提出申請之專案以未獲計畫主持費之專案為主。同一計畫僅能一
人提出申請，每一專案獎勵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最高以三萬元
為限。

三、專題研究計畫類

(一)教師向政府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准，且未獲本校或
其他單位補助者。

(二)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計畫獎勵總經費百分之
二，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四、學術論文著作類

(一)學術論文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1. 為申請者之專著。
2. 為期刊論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文著作
之主要貢獻者。
3. 論文著作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
4. 獎勵之論文著作不包括已獲本校或其他單位經費之研究成果相關
論文著作。
5. 論文著作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 收錄於 A&HCI、EI、SCI、SSCI 或 SCIE 等具國際標準之期刊論
文，每篇最高獎勵五萬元。

2. 收錄於 THCI、TSSCI 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國內具正式審查程序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篇(本) 最高獎勵三萬元。
3. 刊登於國科會評鑑優良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二萬元。
4.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一萬五千元。
5.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一萬元。

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

(一) 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需符合下列規定：

1. 於公開展演場所表演或舉辦藝術創作個展，且該演出場所具評鑑審查制度者。
2. 作品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二) 獎勵標準：

1. 國際性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五萬元。
2. 國內及兩岸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四萬元。

第七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

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案需為申請結束日往前推算一年內發表之成果。

第八條 有關教師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出席國際會議，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否則不予獎勵。

第九條 獲本要點各項獎勵之論文著作及作品如涉及抄襲，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獎金。

第十條 審議小組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